

户籍制度改革对城镇居民家庭消费的影响

毛盛志 王军辉 张吉鹏

摘要:本文基于中国家庭消费的特征事实,创建一个包含户籍制度和内生移民决策的理论框架,从迁移决策与落户选择、生育与教育支出、居住成本和社会保障等维度,探讨户籍制度改革对城镇居民家庭消费的影响。本文利用2013—2021年的5轮中国家庭金融调查数据,分析发现:户籍制度改革对城镇居民家庭消费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农转非居民家庭上,促使其人均消费支出提高了13%~15%;户籍制度改革对老年组城镇户籍居民家庭、中年组农转非居民家庭的人均消费支出影响较大,但对农民工家庭消费的影响不显著。进一步的分析表明:户籍制度改革使得农转非居民家庭的人均消费支出提高了4.8%,但比城镇户籍居民家庭的消费低约3.6%。充分提高城镇居民家庭的消费潜力,需要进一步深化户籍制度改革,为农民工家庭提供更好的公共服务,并加强农民工就业培训和配套政策体系建设,提升城市治理水平,推动农民工更好地融入城市。

关键词: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 居民消费 户籍制度改革 农转非 OLG模型

中图分类号:F241.1 **文献标识码:**A

DOI:10.20077/j.cnki.11-1262/f.2025.01.004

一、引言

如何有序衔接扩大内需战略和新型城镇化战略,使新型城镇化成为扩大内需的重要支撑和经济发展的重要推动力,对于畅通国民经济循环、推动高质量发展、实现中国式现代化与共同富裕目标具有重大意义。2014年7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14〕25号)要求各地方“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落实放宽户口迁移政策”,“合理引导农业人口有序向城镇转移,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以下简称“2014年户籍制度改革”)^①。2024年,党的二十届

[资助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户籍制度约束下的搬迁扶贫、人口迁移与代际流动”(编号:72173098);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近四十年香港劳动力市场和收入分配变化趋势研究”(编号:72073108);招商局慈善基金会项目“何为而治——中国当代社会治理研究”。

[作者信息]毛盛志,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院;王军辉(通讯作者),西南财经大学中国家庭金融研究中心,电子邮箱:wangjunhui_wise@163.com;张吉鹏,山东大学经济学院。

^①参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意见》,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14-07/30/content_8944.htm。

户籍制度改革在2014年之后有许多重要进展,各地区落户门槛政策的变化详见张吉鹏和卢冲(2019)。

三中全会进一步明确指出，“推行由常住地登记户口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①。户籍制度改革是新型城镇化的重点，在供给侧有助于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全面融入城市，提高劳动力的空间配置效率，在需求侧有利于提升进城农民的收入和所享有的基本公共服务水平，从而更好地建立和完善扩大居民消费需求的长效机制。深入理解户籍制度改革与居民消费之间的关系，对于更好地制定相关政策、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与高质量发展至关重要。

中国家庭的消费需求不足（储蓄率过高）现象一直备受关注。已有文献从习惯形成（Chamon and Prasad, 2010）、生命周期（Modigliani and Cao, 2004）、竞争性储蓄（Wei and Zhang, 2011）、房价（陈彦斌和邱哲圣, 2011）、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白重恩等, 2012; 徐舒等, 2023）、预防性储蓄（钱文荣和李宝值, 2013）、成长经历（程令国和张晔, 2011）、搜寻匹配（冯明, 2017）、消费券补贴（林毅夫等, 2020）、消费金融（张丽平和任师攀, 2022）、落户意愿和居住地资产情况（张熠等, 2021）、财富差距（易行健等, 2023）等角度研究了居民消费和储蓄行为。户籍制度对居民消费的影响逐渐受到学者的关注。陈斌开等（2010）发现，城镇移民比城镇本地居民的边际消费倾向低14.6个百分点，放松户籍限制可以使城镇移民的人均消费提高20.8%，使居民总体消费提高2.2%。明娟和曾湘泉（2014）基于2008年中国城乡劳动力流动调查数据实证分析发现，农民工的边际消费倾向显著低于城镇住户，且这一差异很可能来源于户籍制度。在异质性方面，易行健等（2020）发现，户籍制度改革对城镇户籍居民的消费率和边际消费倾向有促进作用，尤其是在高房价地区。基于上述发现，学者进一步分析户籍制度改革影响居民消费的作用机制。曲玥等（2019）分析发现，外来流动家庭参与所在城市养老保险体系可以显著提高其消费水平，这种作用在低收入群体中更明显。户籍制度改革可以通过消除户籍歧视，提高农民工就业的正规性，从而提高农民工家庭的收入和消费水平（王乙杰和孙文凯, 2020; 周闯等, 2022）。但已有研究只比较了农业转移人口与城镇户籍人口的消费差异，没有区分城镇户籍人口中的农转非群体和出生即为城镇户籍（以下简称“城镇户籍”）群体的消费差异。个人成长经历、文化因素对个体经济行为有重要影响（Guiso et al., 2006），家庭出身不同导致的消费习惯与方式的差异也是影响居民消费的重要因素。

在户籍制度改革与人口流动研究方面，已有研究发现，农民工市民化通过缩小居民收入差距、提升城市规模和增加人力资本积累等方式，促进经济增长（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课题组等, 2010）。已有研究侧重分析户籍制度改革对劳动力市场（章元和王昊, 2011；杨曦, 2017；Ngai et al., 2019；张吉鹏等, 2020）、土地市场（周文等, 2017；Ngai et al., 2019）、人力资本积累和代际流动（Sieg et al., 2023）、收入差距（万海远和李实, 2013）和社会保障（张熠等, 2023）等的影响，分析将农业转移人口排斥在城市福利体系之外所带来的不平等（蔡昉, 2010）和流动人口消费不足（陈斌开等, 2010；李国正和艾小青, 2017）等问题。

^①参见《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https://www.gov.cn/zhengce/202407/content_6963770.htm。

本文研究还与家庭最优生育率和教育投资研究有关（Becker et al., 1990; 景鹏和郑伟, 2019; 杜丽群和王欢, 2021）。Choukhmane et al. (2023) 发现，中国的独生子女政策实施对储蓄率和人力资本投资均有正向影响。城市间的教育质量存在较大差异，迁移成本降低会影响家庭的移民和教育选择(李小帆, 2022)。人口老龄化问题也被引入包含子女生育和教育权衡的内生人口结构分析框架之中 (Ludwig and Vogel, 2010)。此外，延迟退休、国有资本划转养老保险基金等政策实施会通过影响储蓄和内生育率，进而影响居民消费、劳动供给和经济增长（严成梁, 2016; 景鹏和郑伟, 2019）。

本文的创新主要包含以下三个方面：首先，基于中国国情创建一个包含户籍制度、土地制度与社保体系的分析框架，从内生迁移与内生落户选择、生育与教育支出、居住成本和社会保障等多个维度，探讨户籍制度改革对家庭消费的系统性影响。其次，在户籍制度改革中，分析农转非群体的消费行为变化对于理解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与消费的关系非常关键，已有文献较少研究这一主题。本文区分农业户口群体与农转非群体，分析户籍制度改革对不同户籍类型居民所在家庭消费的异质性影响。最后，现有文献较少在户籍制度改革背景下，内生化农民工的落户选择，从而可能导致估计偏误问题。本文从内生化户籍制度改革引致人口流动决策和户籍身份变化的角度出发，以已经获得城镇户口的农转非群体的消费为基准，讨论户籍制度改革对城镇存量人口和增量人口消费的异质性影响。

二、中国城镇居民家庭消费的典型事实

为了研究城镇居民家庭的消费行为差异和 2014 年户籍制度改革对城镇居民家庭消费的影响，本文基于中国家庭金融调查（CHFS）2013 年、2015 年、2017 年和 2019 年的数据展开分析。由于 CHFS 数据中的消费和收入数据反映的是调查年上一年度的情况，因此，本文把 2013 年和 2015 年的样本视为户籍制度改革前的样本，把 2017 年和 2019 年的样本视为户籍制度改革后的样本。

表 1 报告了 CHFS 全样本的总体经济社会特征。根据表 1，城镇户籍居民家庭的人均消费、人均资产和人均收入均高于农转非居民家庭和农业户口居民家庭，并且这三类群体的资产和收入方面的差距要大于消费方面的差距^①。农业户口居民家庭户主为女性的比例、户主年龄和户主受教育年限最低，城镇户籍居民家庭最高。农业户口居民家庭的家庭规模最大，老人小孩数量最多，城镇户籍家庭最少。从各个指标来看，农转非居民家庭的各项指标均处于农业户口居民家庭和城镇户籍居民家庭之间，体现农转非居民家庭具有从农村居民向城镇居民过渡的性质。家庭消费收入比是本文关注的核心变量，表 1 的数据显示，农业户口居民家庭消费收入比（92%）最高，大大高于农转非居民家庭（81%）和城镇户籍居民家庭（76%）。这意味着农业户口居民家庭的储蓄有限，要提高其消费能力，必须先从提高其收入着手。

^① 本文中的人均收入为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包括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和转移净收入；家庭资产包括金融资产和非金融资产，人均资产等于家庭资产规模除以家庭规模；家庭消费包括食品、衣着、居住、生活用品及服务、交通通信、教育文化娱乐、医疗保健及其他支出，人均消费等于家庭消费水平除以家庭规模。本文删除收入为负的样本，对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家庭资产规模、家庭消费水平进行前后 1% 的缩尾处理，并用城市层面以 2012 年为基数的消费者物价指数（CPI）对这些变量进行调整。

表 1 城镇居民家庭的总体经济社会特征（均值）

家庭类型	户主为女性的比例	户主年龄(岁)	户主受教育年限(年)	老人小孩数量(人)	家庭规模(人)	人均收入(万元)	人均消费(万元)	消费收入比(%)	人均资产(万元)
农业户口	0.22	50.14	8.73	1.35	3.43	2.22	2.05	92	28.63
农转非	0.31	51.42	10.61	1.28	3.14	3.07	2.47	81	47.18
城镇户籍	0.35	55.62	11.69	1.25	2.78	3.72	2.81	76	60.38
总体	0.30	53.06	10.48	1.29	3.07	3.09	2.49	81	47.13

本文分别比较了 2013—2015 年和 2017—2019 年不同类型城镇居民家庭的分项目消费情况^①。在三类群体中，农业户口居民家庭的所有消费项目的人均消费支出最低，农转非居民家庭的交通、娱乐和装修的人均消费支出最高，其他项目城镇户籍居民家庭的人均消费支出最高。除居住外，农业户口居民家庭所有消费项目的人均消费支出最低，其次为农转非居民家庭，最后为城镇户籍居民家庭。与 2013—2015 年相比，2017—2019 年城镇居民家庭的人均消费支出有显著增长。其中，人均消费支出增长最快的是农转非居民家庭；分项目中，日用品及服务、娱乐、医疗和教育消费的增长最明显。

三、户籍改革、迁移决策与家庭消费的理论分析

为了更好地理解上节特征事实中不同类型家庭消费差异的原因及其内在机制，本文将重点分析家庭消费的主要影响因素。在 Choukhmane et al. (2023) 的基础上，本文将户籍制度、土地制度和社会保障体系等纳入一个包含城乡两部门和考虑人力资本异质性的三期世代交叠模型，从理论上探讨户籍制度改革对各类家庭总体消费及其分项目消费、生育子女数量、教育投资和移民决策的影响。

理论模型的基本设定如下：在每一代人中，一部分居民出生在农村，拥有农业户口，另一部分居民出生在城镇，拥有非农业户口。居民拥有固定单位的时间禀赋，青年时期将时间用于工作或生育子女，中年时期则将时间全用于工作，老年时期退休。居民劳动收入取决于其人力资本水平和工作时间。居民的人力资本水平取决于其幼年所接受教育的质量、受教育年限和个人的初始禀赋。在青年时期末期，居民需要决定是否生育，且生育会使居民牺牲一部分工作时间和劳动收入。在中年时期，作为父母，居民需要承担养育孩子的责任。在老年时期，居民退休后没有劳动收入，但有其他收入，包括退休后领取的养老金收入、储蓄所获得的利息收入。

相比于城镇居民，农村居民需要额外作出两个重要决策：第一，是否支付一笔进城成本（进城费用），离开家乡进城工作；第二，当满足落户条件时，是否选择成为新城镇居民（农转非），并在城市退休、养老。仅以农民工身份进城务工，农村居民可以保留农村的土地，并通过出租土地获得一笔租金收入。然而，在户籍制度改革前，农村居民在城镇会面临三个方面的歧视（不平等），包括身份歧视导致的工资收入不平等（以下简称“工资歧视”）、子女不能同等地在城镇公办学校接受教育（以下简称“教育歧视”）和无法参加城镇社会保障体系（以下简称“社保歧视”）。因此，在这些制度

^① 具体见本刊官方网站或知网本文附录一中的附表 1 和附表 2；附录一附表 3 比较了分时期城镇地区各类型家庭的总体经济社会特征。

约束下，只有部分人力资本水平较高的农村居民有意愿和能力选择在城镇落户^①。

为刻画城镇化过程中农村居民在进城务工和落户上的差异化选择，本文引入人力资本异质性，即人力资本 h 服从分布函数 $G(h)$ 。人力资本水平介于进城所需人力资本水平（以下简称“进城门槛”）和落户所需人力资本水平（以下简称“落户门槛”）之间的农民 ($h \sim [h^e, h^s]$) 选择进城务工，成为城镇的农民工群体；人力资本水平高于落户门槛的农民工 ($h \sim [h^s, \infty)$) 可选择在城镇落户，成为城镇的新市民。在模型中，本文假定农民到城镇务工需要支付一笔进城成本 (f^e)，包括交通、房租和找工作支出等，而农民想在城镇落户则需要满足相应的落户条件，包括有稳定住所、稳定就业和缴纳社保达到一定年限等。面临上述成本和制度性要求，农民有以下三种选择：留在农村成为农民、进城务工成为农民工、进城且落户成为城市新市民（农转非）。

（一）居民

居民包括青年、中年和老年三期，在青年和中年时期工作、消费和缴纳养老保险；在青年时期末期生育，并牺牲一定的工作时间和劳动收入以养育子女；在中年时期抚养和教育子女；在老年时期退休，领取养老金。居民的终生效用函数如下：

$$U = \ln C_{y,t} + \theta \ln H_{y,t} + \zeta \ln n_t + \beta(\ln C_{m,t+1} + \theta \ln H_{m,t+1} + \eta \ln h_{t+1}) \\ + \beta^2[\ln C_{o,t+2} + \theta \ln H_{o,t+2} + \chi \ln(1+B_{o,t+2})] \quad (1)$$

(1) 式中： β 代表时间折现率； $C_{y,t}, C_{m,t+1}, C_{o,t+2}$ 分别代表居民在青年、中年和老年时期的日常消费； $H_{y,t}, H_{m,t+1}, H_{o,t+2}$ 分别代表居民在青年、中年和老年时期的住房消费； $B_{o,t+2}$ 为其留给孙辈的遗产规模； θ 代表对住房的相对偏好； χ 代表对留下遗产的相对偏好； n_t 代表子女数量； ζ 代表对子女数量的偏好； $h_{t+1} = \xi q_{t+1}^\gamma h_{b,t}^{1-\gamma}$ ，代表子女质量（人力资本水平）； ξ 代表教育质量； q_{t+1} 是子女受教育年限； γ 代表受教育年限对人力资本积累的贡献度； $h_{b,t}$ 表示子女出生时的初始人力资本禀赋； η 代表对子女质量的偏好。为简化分析，本文假定只有城镇户籍居民存在遗产选择问题。

1. 城镇户籍居民。根据(1)式以及上述设定，城镇户籍居民在终生预算约束下的效用最大化函数为：

$$\max_{C,n,q} U = \ln C_{y,t} + \theta \ln H_{y,t} + \zeta \ln n_t + \beta(\ln C_{m,t+1} + \theta \ln H_{m,t+1} + \eta \ln h_{t+1}) \\ + \beta^2[\ln C_{o,t+2} + \theta \ln H_{o,t+2} + \chi \ln(1+B_{o,t+2})] \\ s.t. \quad C_{y,t} + P_{H,t} H_{y,t} + a_{y,t} + \frac{C_{m,t+1} + P_{H,t+1} H_{m,t+1} + a_{m,t+1}}{R} + \frac{C_{o,t+2} + P_{H,t+2} H_{o,t+2} + B_{o,t+2}}{R^2} \\ = (1 - \tau_t^c) w_{y,t} (1 - \pi n_t) + B_{y,t} + \frac{(1 - \tau_{t+1}^c) w_{m,t+1} + R a_{y,t} - n_t (\phi_0 + \phi_h q_{t+1}) w_{m,t+1}}{R} \\ + \frac{\sigma_{t+2}^c w_{m,t+1} + R a_{m,t+1}}{R^2} \quad (2)$$

^①附录一附图1展示了个人基于生命周期的终生决策和农村居民进城的决策过程。

(2) 式中: $P_{H,t}$, $P_{H,t+1}$, $P_{H,t+2}$ 分别代表青年、中年和老年时期的城镇住房价格(相对于消费); $a_{y,t}$ 代表青年时期居民的资产规模; $w_{y,t}$ 和 $w_{m,t+1}$ 分别为青年和中年时期居民的工资水平; $B_{y,t}$ 代表城镇居民从祖辈获得遗产的规模, 作为其初始资产禀赋水平(如房产、存款等); τ_t^c 和 σ_{t+2}^c 分别代表城镇养老保险的缴费比率和替代率; π 表示养育一个子女所需花费时间占居民时间禀赋的比重, $1 - \pi n_t$ 代表居民青年时期实际的劳动时间; R 为外生的资本回报率; ϕ_0 代表抚养子女支出占居民工资收入的比重; ϕ_h 表示增加单位受教育年限的教育支出占居民工资收入的比重。

本文假定居民人力资本积累符合 Cobb-Douglas 函数形式, 即:

$$h_{t+1} = \xi^c q_{t+1}^\gamma h_b^{1-\gamma} \quad (3)$$

(3) 式中: q_{t+1} 为受教育年限; ξ^c 代表城镇教育质量; γ 代表受教育年限对人力资本积累的贡献度; 初始人力资本禀赋 $h_b \sim N(\mu, \sigma^2)$ 。为不失一般性, 本文假定农村的教育质量低于城镇的教育质量, 即 $\xi^v < \xi^c$ 。与 Choukhmane et al. (2023) 一致, 本文给定居民的人力资本水平, 其工资收入将与外生的技术进步率 ($g_z \equiv z_{t+1} / z_t$, z_t 为全要素生产率) 同步增长。

2. 留在农村的农民。由于不涉及迁移问题, 选择留在农村的农民的终生效用最大化问题与城镇户籍居民类似, 差别主要在于农民单位劳动收入与所参与的社会养老保险体系, 即:

$$\begin{aligned} \max_{C,n,q} \quad & U = \ln C_{y,t} + \theta^v \ln H_{y,t}^v + \zeta \ln n_t + \beta (\ln C_{m,t+1} + \theta^v \ln H_{m,t+1}^v + \eta \ln h_{t+1}) \\ & + \beta^2 (\ln C_{o,t+2} + \theta^v \ln H_{o,t+2}^v) \\ \text{s.t.} \quad & C_{y,t} + P_{H,t}^v H_{y,t}^v + a_{y,t} + \frac{C_{m,t+1} + P_{H,t+1}^v H_{m,t+1}^v + a_{m,t+1}}{R} + \frac{C_{o,t+2} + P_{H,t+2}^v H_{o,t+2}^v}{R^2} \\ & = (1 - \tau_t^v) w_{y,t}^v (1 - \pi n_t) + \frac{(1 - \tau_{t+1}^v) w_{m,t+1}^v + R a_{y,t} - n_t (\phi_0 + \phi_h q_{t+1}) w_{m,t+1}^v}{R} + \frac{\sigma_{t+2}^v w_{m,t+1}^v + R a_{m,t+1}}{R^2} \end{aligned} \quad (4)$$

(4) 式中: θ^v 为农民对农村住房的相对偏好; $P_{H,t}^v$, $P_{H,t+1}^v$, $P_{H,t+2}^v$ 分别代表居民青年、中年和老年时期的农村住房价格(相对于消费); $w_{y,t}^v$ 和 $w_{m,t+1}^v$ 分别代表居民青年和中年时期在农村的劳动收入水平; τ_t^v 和 σ_{t+2}^v 分别代表农村养老保险的缴费率和替代率。

3. 返乡的农业转移人口。选择进城务工并在未来返乡养老的农业转移人口为进入城镇务工, 需要支付一笔进城成本 f^e 。农业转移人口需要支付城镇住房成本 $P_{H,t} H_{y,t}$ 。假定农业转移人口在城镇劳动力就业市场中面临工资歧视, 本文设定参数 $\psi \in (0, 1]$ 以捕捉这一现象。农业转移人口仍持有农业户口, 在农村保留面积为 L_a 的承包地, 将其出租能够获得租金收益 $\chi R^L L_a$ 。其中, R^L 为土地的边际产出, χ 为农村土地租赁市场化程度, χR^L 代表农村土地租赁市场的土地租金价格。农业转移人口在农村需要扩建、装修或修缮住房, 以供在农村老家的子女、父母居住, 从而产生住房成本 $P_{H,t+1}^v H_{m,t+1}^v$ 。在退休之后, 农业转移人口返回农村养老, 其居住成本为 $P_{H,t+2}^v H_{o,t+2}^v$ 。基于上述设定, 农业转移人口在终生预算约束下的效用最大化函数为:

$$\begin{aligned}
\max_{C,n,q} \quad & U = \ln C_{y,t} + \theta \ln H_{y,t} + \zeta \ln n_t + \beta (\ln C_{m,t+1} + \theta \ln H_{m,t+1} + \theta^v \ln H_{m,t+1}^v + \eta \ln h_{t+1}) \\
& + \beta^2 (\ln C_{o,t+2} + \theta^v \ln H_{o,t+2}^v) \\
s.t. \quad & C_{y,t} + P_{H,t} H_{y,t} + a_{y,t} + f^e + \frac{C_{m,t+1} + P_{H,t+1} H_{m,t+1} + P_{H,t+1}^v H_{m,t+1}^v + a_{m,t+1}}{R} + \frac{C_{o,t+2} + P_{H,t+2} H_{o,t+2}^v}{R^2} \\
& = (1 - \tau_t^v) \psi w_{y,t} (1 - \pi n_t) + \chi R^L L_a + \frac{(1 - \tau_{t+1}^v) \psi w_{m,t+1} + Ra_{y,t} + \chi R^L L_a - n_t (\phi_0 + \phi_h q_{t+1}) \psi w_{m,t+1}}{R} \\
& + \frac{\sigma_{t+2}^c \psi w_{m,t+1} + Ra_{m,t+1} + \chi R^L L_a}{R^2}
\end{aligned} \tag{5}$$

4. 农转非居民。决定在城市落户的农民不仅要支付进城成本 (f^e) 和住房成本 ($P_{H,t} H_{y,t}$)，还需要在中年时期满足落户条件，实现户口转换。落户的机会成本体现为农民在农村的承包地将被村集体收回，失去相应的土地租赁收入 $\chi R^L L_a$ 。进城落户的收益则表现为三个方面：首先，工资歧视现象消失，农民的工资水平将逐步与城镇居民趋同，即 $\psi = 1$ ；其次，子女能够在城镇上学，从而提高子女的人力资本积累，进而提高未来子女的人力资本水平和收入水平；最后，农民能够参加城镇社会养老保险体系，在退休后获得更高的养老金收益 $\sigma_{t+2}^c w_{m,t+1}$ 。因此，农转非居民在终生预算约束下的效用最大化函数为：

$$\begin{aligned}
\max_{C,n,q} \quad & U = \ln C_{y,t} + \theta \ln H_{y,t} + \zeta \ln n_t + \beta (\ln C_{m,t+1} + \theta \ln H_{m,t+1} + \eta \ln h_{t+1}) \\
& + \beta^2 (\ln C_{o,t+2} + \theta \ln H_{o,t+2}^v) \\
s.t. \quad & C_{y,t} + P_{H,t} H_{y,t} + a_{y,t} + f^e + \frac{C_{m,t+1} + P_{H,t+1} H_{m,t+1} + a_{m,t+1}}{R} + \frac{C_{o,t+2} + P_{H,t+2} H_{o,t+2}^v}{R^2} \\
& = (1 - \tau_t^v) \psi w_{y,t} (1 - \pi n_t) + \chi R^L L_a + \frac{(1 - \tau_{t+1}^c) w_{m,t+1} + Ra_{y,t} - n_t (\phi_0 + \phi_h q_{t+1}) w_{m,t+1}}{R} \\
& + \frac{\sigma_{t+2}^c w_{m,t+1} + Ra_{m,t+1}}{R^2}
\end{aligned} \tag{6}$$

5. 进城务工决策与进城落户决策。面对留在农村、进城务工和进城落户这三种选择，农村居民需要权衡这三种选择的成本和收益。因此，在存在人力资本异质性的情况下，本文能够推出两个关于进城与否、落户与否的福利无套利条件 (No-arbitrage condition)：

$$\begin{aligned}
& \sum_{\substack{i=\{y,m,o\} \\ j=\{0,1,2\}}} \beta^j [\ln C_{i,t+j}^v(h^e) + \theta \ln H_{i,t+j}^v(h^e)] + \zeta \ln n_t^v(h^e) + \beta \eta \ln h_{t+1}^v(h^e) \\
= & \sum_{\substack{i=\{y,m,o\} \\ j=\{0,1,2\}}} \beta^j [\ln C_{i,t+j}^{vcv}(h^e) + \theta \ln H_{i,t+j}^{vcv}(h^e)] + \beta \theta^v \ln H_{m,t+1}^v + \zeta \ln n_t^{vcv}(h^e) + \beta \eta \ln h_{t+1}^{vcv}(h^e)
\end{aligned} \tag{7}$$

$$\begin{aligned}
 & \sum_{\substack{i=\{y,m,o\} \\ j=\{0,1,2\}}} \beta^j [\ln C_{i,t+j}^{vcv}(h^s) + \theta \ln H_{i,t+j}^{vcv}(h^s)] + \beta \theta^v \ln H_{m,t+1}^v + \zeta \ln n_t^{vcv}(h^s) + \beta \eta \ln h_{t+1}^{vcv}(h^s) \\
 = & \sum_{\substack{i=\{y,m,o\} \\ j=\{0,1,2\}}} \beta^j [\ln C_{i,t+j}^{vcc}(h^s) + \theta \ln H_{i,t+j}^{vcc}(h^s)] + \zeta \ln n_t^{vcc}(h^s) + \beta \eta \ln h_{t+1}^{vcc}(h^s)
 \end{aligned} \tag{8}$$

(7) 式和 (8) 式中：上标 vcv 代表进城务工后返回农村养老， vcc 代表进城务工后选择在城市落户。

基于上述两个福利无套利条件，本文得到进城务工和进城落户所需要的人力资本水平（门槛） \underline{h}^e 和 \underline{h}^s ，且这两个门槛内生于城乡经济发展、教育水平、落户门槛和社会保障差异等。消费、子女数量和教育质量的内生决策都取决于居民的人力资本水平，因此，上述两个人力资本门槛会把全体农民分为三类：人力资本水平小于 \underline{h}^e 的农民选择留在农村，人力资本水平大于或等于 \underline{h}^s 的农民选择进城落户，而人力资本介于二者之间的农民 ($\underline{h}^e \leq h \leq \underline{h}^s$) 则选择进城务工后返乡。农村青年进城务工及落户的分布情况具体如图 1 所示，其中， V^{vvv} 、 V^{vcv} 和 V^{vcc} 分别代表农民、农民工和农转非居民的福利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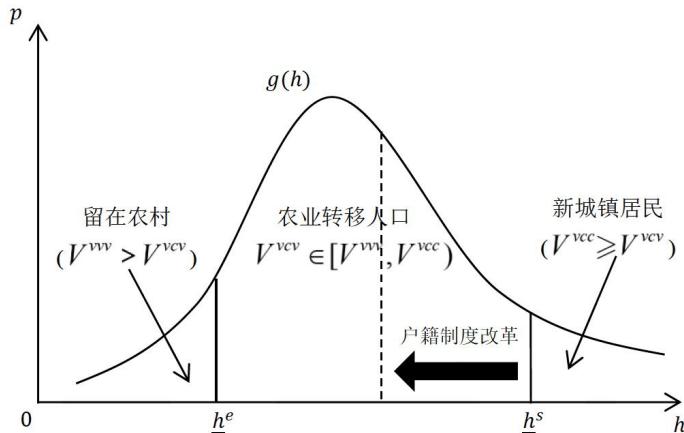


图 1 农村青年关于进城务工与落户的分布情况

在某一时期 t_1 ，当政府设置的落户门槛 \underline{h}^g 高于 \underline{h}^s 时，有部分有意愿进城落户的青年农业转移人口家庭（规模为 $\int_{\underline{h}^s}^{\underline{h}^g} N_{y,t1}^v dG(h)$ ）和中年农民工家庭（规模为 $\int_{\underline{h}^s}^{\underline{h}^g} N_{m,t1}^v dG(h)$ ）无法在城镇地区落户，出现“想落不能落”的现象。反之，若政府设置的落户门槛 \underline{h}^g 低于 \underline{h}^s ，只有规模为 $\int_{\underline{h}^s}^{\infty} N_{y,t1}^v dG(h) + \int_{\underline{h}^s}^{\infty} N_{m,t1}^v dG(h)$ 的农业转移人口家庭会在城镇地区落户，出现“能落不想落”的现象。

在新型城镇化背景下，当政府实施户籍制度改革，进一步降低落户门槛 \underline{h}^g ，同时不以退出土地承包经营权等作为农民进城落户的条件，并将进城落户农民纳入城镇社会保障体系中时，更多有意愿且有能力落户的农民工家庭会选择在城市落户，内生的进城落户的人力资本门槛 \underline{h}^s 也随之下降。

（二）社会养老保险

在模型中，政府的主要职能是建立和运营农村和城市的养老金体系。对于城镇养老金体系，缴纳养老金的群体主要包括在城镇出生的青年人和中年人，以及一部分选择成为新市民（农转非）的中年农民。缴纳农村养老金的群体除了包括出生并留在农村的青年和中年农民外，还包括在城镇务工的青年农业转移人口、未在城镇落户的中年农业转移人口。给定城镇养老金的缴费率、替代率、各类群体的人口数量和相应的工资收入水平，城镇养老金体系需要实现账户预算平衡^①。

（三）户籍制度改革对城镇居民消费的影响分析

从经济机制上看，由于消费存在边际效用递减现象，农转非居民家庭的收入介于农业转移人口家庭与城镇户籍居民家庭之间。因此，农业转移人口家庭的边际消费倾向最高，农转非居民家庭次之，城镇户籍居民家庭最低。当户籍制度改革实施后，农转非居民家庭享受完全的城镇社保福利，工资歧视现象完全消除，农村土地收益全部保留，农转非居民家庭的恒久性收入得以大幅提升。城镇户籍居民家庭的社保缴费比例下降，可支配收入上升。农业转移人口家庭的社保缴费比例上升，可支配收入反而下降。因此，给定农转非居民家庭的边际消费倾向高于城镇户籍居民家庭，当农转非居民家庭的恒久性收入提升足够大时，其消费增幅将大于城镇户籍居民家庭。

基于上述分析，本文进一步推导户籍制度改革对各类群体消费的影响，得到以下推论^②。

推论 1：当户籍制度改革力度足够大时，城镇户籍居民的社保缴费比率下降，社保福利上升，而农转非居民在享受社保福利提升的同时，其工资歧视消除、农村土地收益全部保留，恒久性收入得以大幅提升。因此，就总体消费水平增幅（ Δ ）而言，农转非居民的增幅最大，城镇户籍居民次之，农业转移人口最低，即： $\Delta^{vcc} > \Delta^c > \Delta^{vcv}$ 。

当户籍制度改革导致落户门槛降低时，部分原本无法落户的农业转移人口需要权衡落户的收益和成本。其中，收益包括享受更好的社保、免于户籍导致的工资歧视现象、保留农村土地出租收益和更好的教育质量，而成本包括更高的房价和养育子女成本等。具体而言，一方面，户籍制度改革带来农转非居民的恒久性收入上升，且日常消费的边际效用为正，导致其提高日常消费水平，农转非居民福利水平得以提升。另一方面，城市的高房价可能导致农转非居民承担更高的住房成本或减少居住面积，从而导致福利受损。在子女教育方面，城市教育质量更高，可能会激励父母提高子女教育支出，以提高子女未来的人力资本水平，但这可能导致其压缩日常消费支出，影响其福利水平。因此，在户籍制度改革实施后，只有当选择落户后的终生福利水平高于落户前时，农业转移人口才会选择落户。在此基础上，本文进一步推导户籍制度改革后选择落户的农转非居民消费变化情况，得到以下推论^③。

推论 2：在户籍制度改革后，选择落户的农转非居民在中年时期的人均总消费变化率为：

$$\Delta^{vcc} \equiv \Psi \times \frac{C_{m,t+1}^{vcc}}{C_{m,t+1}^{vcv}} - 1 > 0 \quad (9)$$

^①相关推导和证明过程请见中国知网或本刊官方网站本文附录二。

$$(9) \text{ 式中: } \Psi = [1 + \theta + \frac{(\zeta^v / \beta - \gamma\eta^v)g_z}{R(1 - \tau_t^v)\pi\psi / \phi_0 + g_z} + \gamma\eta^v] / [1 + \theta + \frac{(\zeta^v / \beta - \gamma\eta^v)g_z}{R(1 - \tau_t^v)\pi / \phi_0 + g_z} + \gamma\eta^v];$$

$$\frac{C_{m,t+1}^{vc}}{C_{m,t+1}^{cv}} = \frac{[(1 + \beta + \beta^2) + (1 + \beta)(\theta + \beta\theta^v)] + \zeta^v}{(1 + \theta)(1 + \beta + \beta^2) + \zeta^v} \times$$

$$\frac{(1 - \tau_t^v)\psi w_{y,t} + \chi R^L L_a - f^e + [(1 - \tau_{t+1}^c)w_{m,t+1} + \chi R^L L_a] / R + (\sigma_{t+2}^c w_{m,t+1} + \chi R^L L_a) / R^2}{(1 - \tau_t^v)\psi w_{y,t} + \chi R^L L_a - f^e + [(1 - \tau_{t+1}^v)\psi w_{m,t+1} + \chi R^L L_a] / R + (\sigma_{t+2}^v \psi w_{m,t+1} + \chi R^L L_a) / R^2}$$

由上述结果可知，即随着收入提升，农转非居民家庭将会提高其家庭日常消费支出和教育支出。

四、户籍制度改革对不同家庭消费的影响

(一) 数据和变量

本文基于 2014 年户籍制度改革和 2013—2019 年 4 轮的 CHFS 数据，分析户籍制度改革对城镇居民家庭消费的影响，特别是对非本地户籍和农转非居民家庭消费的影响。本文使用数据为 2013 年、2015 年、2017 年和 2019 年 CHFS 的城镇居民家庭样本数据，城市变量数据来自 2013 年、2015 年、2017 年和 2019 年的《中国城市统计年鉴》。

1.被解释变量。被解释变量为城镇居民家庭消费情况，具体包括家庭人均消费支出、人均食品支出、人均衣着支出、人均居住支出、人均日用品及服务支出、人均交通通信支出、人均教育娱乐支出和人均医疗保健支出。

2.核心解释变量。核心解释变量为户籍制度改革实施情况。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行政体制改革的意见》，本文以 300 万和 500 万城市人口为界，定义“300 万以下人口城市”变量和“300 万到 500 万人口城市”变量。在国务院文件的基础上，各省份又进一步制定了自己的户籍制度改革文件，本文手工整理各省份出台的户籍制度改革文件，根据这些文件对不同城市户籍制度改革的要求，把城市分为完全放开、有条件放开和严格管理三个类型^①。本文定义“完全放开城市”变量和“有条件放开城市”变量。本文定义改革年份变量，若年份为 2014 年之后，赋值为 1；否则，赋值为 0。

3.控制变量。本文控制户主特征、家庭特征和城市特征三方面的变量。户主特征变量包括户主性别、户主年龄及其平方、户主受教育年限，家庭特征变量包括家庭规模、小孩数量、老年人数量、农业户口人数、有社保数量、有医保数量、家庭不健康人数、人均收入和人均资产，城市特征包括二产占比和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表 2 为变量定义、赋值及描述性统计结果。家庭人均消费支出的均值为 2.52 万元，最大的支出项目为食品支出，其次是日用品及服务支出。人均收入的均值为 3.16 万元，家庭平均消费收入比为 79.75%。在城市特征方面，二产占比平均为 41.89%。

^①详细城市分类见中国知网或本刊官方网站本文附录三中的附表 5。

表 2

变量的定义、赋值及描述性统计结果

变量	变量定义和赋值	均值	标准差
人均消费支出	家庭人均总消费支出(元)	25204	24639
人均食品支出	家庭人均食品支出(元)	8499	6404
人均衣着支出	家庭人均衣着支出(元)	1013	1690
人均居住支出	家庭人均居住支出(元)	2260	4488
人均日用品及服务支出	家庭人均日用品及服务支出(元)	3571	7591
人均交通通信支出	家庭人均交通通信支出(元)	2217	4719
人均教育娱乐支出	家庭人均教育娱乐支出(元)	2776	5447
人均医疗保健支出	家庭人均医疗保健支出(元)	2266	5281
300 万以下人口城市	样本所在城市城区人口在 300 万以下=1, 样本所在城市城区人口在 500 万以上=0	0.46	0.50
300 万到 500 万人口城市	样本所在城市城区人口在 300 万~500 万=1, 样本所在城市城区人口在 500 万以上=0	0.11	0.32
完全放开城市	样本所在城市的户籍制度改革属于完全放开类型=1, 样本所在城市的户籍制度改革属于严格管理类型=0	0.26	0.44
有条件放开城市	样本所在城市的户籍制度改革属于有条件放开类型=1, 样本所在城市的户籍制度改革属于严格管理类型=0	0.18	0.38
改革年份	年份为 2014 年之后=1, 其他=0	0.52	0.50
户主性别	女性=1, 男性=0	0.30	0.46
户主年龄	户主年龄(岁)	53.29	15.34
户主受教育年限	博士研究生=21, 硕士研究生=19, 本科=16, 大专=15, 高中或中专=12, 初中=9, 小学=6, 未接受教育=0	10.52	4.02
家庭规模	家庭人数(人)	3.05	1.42
小孩数量	家庭中未成年人数量(人)	0.42	0.67
老年人数量	家庭中老年人数量(人)	0.87	0.9
农业户口人数	家庭中农业户口成员数量(人)	1.17	1.79
有社保数量	参加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家庭成员数量(人)	1.76	1.04
有医保数量	参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家庭成员数量(人)	2.38	1.36
家庭不健康人数	健康状况不好的家庭成员数量(人)	0.43	0.72
人均收入	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31575	37625
人均资产	家庭人均总资产(元)	486657	756889
二产占比	样本所在城市第二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	41.89	10.33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样本所在城市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元)	80941	36400

注：支持类变量、人均收入、人均资产、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在后续回归中取对数。

(二) 实证模型设置

本文采用倍差法 (difference-in-differences, 简称 DID) 来估计 2014 年户籍制度改革对城镇居民家庭消费的影响，具体估计方程如下：

$$Y_{ict} = \beta_0 + \beta_1 R1_{ct} \times Post_t + \beta_2 R2_{ct} \times Post_t + \gamma X_{ict} + \delta_m + \lambda_{pt} + \varepsilon_{ict} \quad (10)$$

(10) 式中： i 表示家庭， c 表示城市， t 表示年份； Y_{ict} 表示家庭人均消费支出及各分项消费支出； $R1_{ct}$ 和 $R2_{ct}$ 分别为“300 万以下人口城市”和“300 万到 500 万人口城市”变量； $Post_t$ 为改革年份。 X_{ict} 为户主、家庭和城市层面的控制变量； γ 为控制变量对消费的影响； δ_m 为区县固定效应； λ_{pt} 为年份×省份固定效应，用来控制区域层面随时间变化的因素的影响； ε_{ict} 是残差项。 β_1 和 β_2 为户籍制度改革对城镇居民家庭消费的影响。所有系数的标准误均在区县层面聚类调整。

(三) 户籍制度改革对城镇居民家庭人均消费支出的总体影响

表 3 报告了户籍制度改革对城镇居民家庭人均消费支出影响的回归结果。根据方程 1~方程 3 的估计结果，户籍制度改革对城镇居民家庭总消费只有非常微弱的影响。根据方程 4~方程 6 的估计结果，核心解释变量均不显著，表明户籍制度改革对城镇居民家庭总消费没有显著影响。总的来说，户籍制度改革对全体城镇居民家庭总消费的影响非常微小。

在控制变量方面，户主性别、人均收入和人均资产均对家庭消费水平存在正向影响，且资产的消费弹性比收入的消费弹性更大。

表 3 报告的基准估计结果通过了平行趋势检验和安慰剂检验^①。

表 3 户籍制度改革对城镇居民家庭人均消费支出影响的基准估计结果

变量	人均消费支出					
	方程 1	方程 2	方程 3	方程 4	方程 5	方程 6
300 万以下人口城市×改革年份	0.000 (0.022)	0.001 (0.018)	0.026 (0.016)			
300 万到 500 万人口城市×改革年份	-0.059** (0.029)	-0.054** (0.025)	0.017 (0.027)			
完全放开城市×改革年份				0.019 (0.021)	0.006 (0.018)	0.017 (0.015)
有条件放开城市×改革年份				0.003 (0.030)	0.008 (0.026)	0.005 (0.022)
户主性别	0.098*** (0.010)	0.034*** (0.007)	0.035*** (0.007)	0.098*** (0.010)	0.034*** (0.007)	0.035*** (0.007)
户主年龄	-0.028*** (0.002)	-0.023*** (0.002)	-0.023*** (0.002)	-0.028*** (0.002)	-0.023*** (0.002)	-0.023*** (0.002)
户主年龄平方	0.023*** (0.002)	0.016*** (0.002)	0.016*** (0.002)	0.023*** (0.002)	0.016*** (0.002)	0.016*** (0.002)
户主受教育年限	0.056*** (0.002)	0.028*** (0.001)	0.028*** (0.001)	0.056*** (0.002)	0.028*** (0.001)	0.028*** (0.001)

^① 平行趋势检验结果和安慰剂检验结果具体见中国知网或本刊官方网站本文附录四中的附图 2 和附图 3。

表3 (续)

家庭规模		-0.151*** (0.007)	-0.152*** (0.007)	-0.151*** (0.007)	-0.152*** (0.007)
小孩数量		0.047*** (0.007)	0.049*** (0.007)	0.047*** (0.007)	0.049*** (0.007)
老年人数量		-0.025*** (0.005)	-0.025*** (0.005)	-0.025*** (0.005)	-0.025*** (0.005)
农业户口人数		-0.019*** (0.003)	-0.018*** (0.003)	-0.019*** (0.003)	-0.018*** (0.003)
有社保数量		0.007* (0.004)	0.009*** (0.003)	0.007* (0.004)	0.009*** (0.003)
有医保数量		0.017*** (0.003)	0.017*** (0.003)	0.017*** (0.003)	0.017*** (0.003)
家庭不健康人数		0.005 (0.004)	0.003 (0.004)	0.005 (0.004)	0.003 (0.004)
人均收入		0.042*** (0.002)	0.041*** (0.002)	0.042*** (0.002)	0.041*** (0.002)
人均资产		0.119*** (0.006)	0.117*** (0.007)	0.119*** (0.006)	0.117*** (0.007)
二产占比		0.002 (0.003)		0.003 (0.003)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0.078 (0.067)		0.072 (0.069)	
区县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年份×省份固定效应	未控制	未控制	控制	未控制	未控制
观测值	78291	78032	76230	78291	78032
R ²	0.308	0.436	0.435	0.308	0.436

注：①***、**和*分别表示1%、5%和10%的显著性水平；②括号内为聚类到区县层面的标准误。

(四) 户籍制度改革对不同户籍类型家庭消费的影响

虽然户籍制度改革对城镇居民家庭消费的影响总体不显著，但前面的理论分析表明，不同户籍类型家庭受户籍制度改革的影响存在差异。户籍制度改革使城镇人口增加，拥有城镇户籍的居民拥有更好的保障，其收入和消费会增加。表4报告了户籍制度改革对不同户籍类型家庭消费的影响。与多数文献把城镇人口分为流动人口与非流动人口两类不同，本文还考虑了农转非人口这一新获得城镇户籍的人口。

表4方程1~方程3的估计结果显示，户籍制度改革对农转非居民家庭消费的影响最显著，使300万以下人口城市的农转非居民家庭的人均消费支出提升了12.8%，使300万~500万人口城市的农转非居民家庭的人均消费支出提升了15.2%。户籍制度改革对农业转移人口家庭的消费没有显著影响，

对城镇户籍居民家庭消费有一定影响。方程4~方程6的估计结果与方程1~方程3的估计结果基本一致。这表明，户籍制度改革对不同户籍类型家庭消费的影响是不同的，对农转非居民家庭消费的正向影响最大，对城镇户籍居民家庭的消费有微弱的促进作用，验证了推论1的观点。

表4 户籍制度改革对城镇居民家庭人均消费支出影响的估计结果：分户籍类型

变量	城镇户籍	农转非	农业转移	城镇户籍	农转非	农业转移
	居民家庭	居民家庭	人口家庭	居民家庭	居民家庭	人口家庭
	方程1	方程2	方程3	方程4	方程5	方程6
300万以下人口城市×改革年份	0.028 (0.021)	0.128*** (0.035)	0.019 (0.027)			
300万到500万人口城市×改革年份	-0.009 (0.026)	0.152*** (0.052)	0.012 (0.055)			
完全放开城市×改革年份				0.041** (0.020)	0.062* (0.035)	0.001 (0.024)
有条件放开城市×改革年份				0.021 (0.022)	0.078** (0.038)	-0.022 (0.037)
观测值	36020	10050	25861	36020	10050	25861
R ²	0.407	0.405	0.431	0.407	0.405	0.431

注：①***、**和*分别表示1%、5%和10%的显著性水平；②括号内为聚类到区县层面的标准误；③控制变量及控制的固定效应同表3方程3和方程6。

（五）异质性影响分析

本文首先分析户籍制度改革对城镇户籍居民家庭消费的分年龄段异质性影响。根据理论模型中的推论1，户籍制度改革会吸引大量农业转移人口在城镇落户，导致城镇户籍居民的社保福利增加，进而增加城镇户籍居民老年时期的人均消费水平。本文按照户主年龄，将样本分为青年组（35岁及以下）、中年组（36岁~59岁）和老年组（60岁及以上）三组，分组进行回归，具体估计结果如表5所示^①。

表5 户籍制度改革对城镇户籍居民家庭消费影响的估计结果：分年龄段

变量	青年组		中年组		老年组	
	人均消费	人均居住	人均消费	人均居住	人均消费	人均居住
	支出	支出	支出	支出	支出	支出
	方程1	方程2	方程3	方程4	方程5	方程6
300万以下人口城市×改革年份	0.070 (0.095)	-0.007 (0.170)	0.019 (0.029)	0.008 (0.052)	0.072** (0.030)	0.142** (0.065)
300万到500万人口城市×改革年份	0.033 (0.089)	-0.228 (0.213)	-0.052 (0.038)	-0.236*** (0.068)	0.052* (0.043)	0.015 (0.096)

^①详细估计结果具体见中国知网或本刊官方网站本文附录四中的附表6。

表5 (续)

观测值	3994	3994	16891	16891	14229	14229
R ²	0.535	0.293	0.429	0.187	0.346	0.170

注：①***、**和*分别表示1%、5%和10%的显著性水平；②括号内为聚类到区县层面的标准误；③控制变量及控制的固定效应用同表3方程3和方程6。

表5方程1～方程4的估计结果表明，户籍制度改革对青年组和中年组家庭的消费不存在显著影响。方程5～方程6的估计结果显示，户籍制度改革对老年组家庭的消费存在显著影响，这主要因为户籍制度改革促进了老年组家庭的人均居住支出，与理论模型中的社保收入增加机制相符。总体而言，户籍制度改革对城镇户籍居民家庭消费的影响具有年龄异质性。

表4的估计结果表明，户籍制度改革对农转非居民家庭（即新增城镇户籍人口）消费的促进作用最显著，本文进一步分析户籍制度改革对农转非居民家庭消费的分年龄段异质性影响。分组方式与表5的分组方式一致。年轻人尚处于社保缴费阶段，还没有直接感受到社保待遇提高的好处，但中老年人能直接感受到养老金待遇提高的好处，因而户籍制度改革对中老年人的影响可能更明显。

根据表6的估计结果，户籍制度改革对青年组农转非居民家庭的消费没有显著影响，但对中年组和老年组农转非居民家庭的消费存在显著影响，使300万以下人口城市中年组农转非居民家庭的人均消费支出增加了12.8%，使其教育支出增加了41.8%，使300万～500万人口城市老年组农转非居民家庭的人均消费支出增加了23.7%^①。

表6 户籍制度改革对农转非居民家庭消费影响的估计结果：分年龄段

变量	青年组		中年组			老年组	
	人均消费 支出	人均教育 支出	人均消费 支出	人均教育 支出	人均居住 支出	人均消费 支出	人均教育 支出
	方程1	方程2	方程3	方程4	方程5	方程6	方程7
300万以下人口城市×改革年份	-0.104 (0.095)	0.728 (0.449)	0.128*** (0.045)	0.418* (0.215)	0.164 (0.108)	0.108 (0.069)	0.713* (0.395)
300万到500万人口	-0.009 (0.104)	0.685 (0.453)	0.120 (0.074)	-0.219 (0.290)	0.326*** (0.119)	0.237** (0.101)	0.656 (0.527)
观测值	1502	1502	5377	5377	5377	2977	2977
R ²	0.528	0.263	0.439	0.328	0.188	0.377	0.345

注：①***、**和*分别表示1%、5%和10%的显著性水平；②括号内为聚类到区县层面的标准误；③控制变量及控制的固定效应用同表3方程3和方程6。

表7进一步报告了户籍制度改革对农转非居民家庭各项消费支出的影响。估计结果显示，户籍制度改革对300万以下人口城市农转非居民家庭的食品、衣着、教育、医疗、交通、娱乐、旅游和通信等消费都有显著的正向影响，这与理论分析一致。户籍制度改革对300万～500万人口城市农转非居

^①详细估计结果具体见中国知网或本刊官方网站本文附录四中的附表7。

民家庭的医疗、日用品和居住消费有显著的促进作用。

表 7 户籍制度改革对农转非居民家庭消费影响的估计结果：分项目

变量	人均食品支出	人均衣着支出	人均教育支出	人均医疗支出	人均日用品支出
	方程 1	方程 2	方程 3	方程 4	方程 5
300 万以下人口城市 × 改革年份	0.072** (0.031)	0.558*** (0.148)	0.589*** (0.198)	0.313** (0.156)	0.080 (0.089)
300 万到 500 万人口	0.009 (0.037)	0.257 (0.196)	0.113 (0.235)	0.463* (0.262)	0.210** (0.101)
观测值	10050	10050	10050	10050	10050
R ²	0.337	0.304	0.321	0.190	0.262
变量	人均居住支出	人均耐用品支出	人均交通支出	人均娱乐支出	人均装修支出
	方程 6	方程 7	方程 8	方程 9	方程 10
300 万以下人口城市 × 改革年份	0.109 (0.087)	0.240 (0.190)	0.670*** (0.220)	0.604*** (0.148)	-0.201 (0.186)
300 万到 500 万 × 改革年份	0.215** (0.096)	0.158 (0.242)	0.219 (0.270)	-0.023 (0.185)	0.181 (0.238)
观测值	10050	10050	10050	10050	10050
R ²	0.200	0.099	0.301	0.315	0.040
变量	人均旅游支出	人均通信支出	人均奢侈品支出		
	方程 11	方程 12	方程 13		
300 万以下人口城市 × 改革年份	0.684*** (0.171)	0.149** (0.072)	0.206** (0.090)		
300 万到 500 万人口	0.012 (0.240)	-0.014 (0.082)	0.078 (0.102)		
观测值	10050	10050	10050		
R ²	0.233	0.252	0.064		

注：①***、**分别表示 1%、5% 的显著性水平；②括号内为聚类到区县层面的标准误；③控制变量及控制的固定效应同表 3 方程 3 和方程 6。

五、户籍制度改革如何影响增量城镇人口的消费？

推论 2 表明，户籍制度改革推动农业转移人口户口转换，从而对家庭消费产生影响。本文采用倾向得分匹配法来比较特征相近的农转非居民家庭和其他城镇居民家庭的消费情况，分析户籍制度改革如何影响增量人口（农转非和非城镇户籍的农业转移人口）的消费，从而为前文的分析提供补充证据。

本文的被解释变量为城镇居民家庭消费情况，核心解释变量为农转非情况（户主为农转非人口=1，其他=0）。控制变量包括户主性别、户主年龄及其平方、户主受教育年限、家庭规模、小孩数量、

老年人数量、人均收入和人均资产。此外，本文还控制了户主就业行业固定效应、城市固定效应、年份×省份固定效应。本文以农转非居民家庭为实验组，以农业转移人口家庭、城镇户籍居民家庭为对照组进行分析，使用匹配后的样本进行回归。

附表 10 和附表 11 的估计结果显示^①：与农业转移人口家庭相比，农转非居民家庭的人均消费支出高 4.8%；与城镇户籍居民家庭相比，农转非居民家庭的人均消费支出低 3.6%。附表 10 的估计结果表明，户籍制度改革推动农业转移人口实现户口的农转非，能有效提高农转非居民家庭的消费水平和教育支出，这与推论 2 的结论相符。与农转非居民家庭相比，农业转移人口家庭大多数项目的人均消费支出更低，尤其是食品、教育、日用品、娱乐和通信等日常消费支出。附表 11 对比分析了农转非居民家庭和城镇户籍居民家庭的消费情况，估计结果表明：农转非居民家庭的人均消费支出低于城镇户籍居民家庭，主要是由于农转非居民家庭的食品、交通和娱乐等方面的人均消费支出较低。与城镇户籍居民家庭相比，农转非居民家庭的食品、交通和娱乐等日常消费支出更低，但人均医疗支出、人均装修支出更高。

六、结论和政策启示

在新发展格局和城镇化的大背景下，如何实现居民消费的持续增长，对中国经济增长模式转型和畅通国内大循环至关重要。本文基于中国家庭消费的特征事实，创建一个包含户籍制度、城镇化和内生移民决策的理论框架，从迁移决策与落户选择、生育与教育支出、居住成本和社会保障等维度，探讨户籍制度改革对中国城镇居民家庭消费的影响。在理论分析基础上，本文利用 2013—2021 年的 5 轮中国家庭金融调查数据，分析发现：户籍制度改革对城镇居民家庭消费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对农转非居民家庭的影响上，促使其人均消费支出提高了 13%~15%，但对农业转移人口家庭消费的影响不显著；在异质性方面，户籍制度改革对老年组城镇户籍居民家庭、中年组农转非居民家庭的人均消费支出影响较大；户籍制度改革使得农转非居民家庭的人均消费支出提高了 4.8%，但比城镇户籍居民家庭的人均消费支出低约 3.6%。

值得注意的是，户籍制度改革对农业转移人口家庭消费的影响不显著。由于农民工家庭的收入消费比已经很高，增加农民工家庭消费的关键在于提高其可支配收入和能够享受的公共服务水平。

因此，未来要提高居民消费水平，可以从以下方面着手。

首先，要持续深化户籍制度改革，推进包含养老、医疗、保障性住房和教育在内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降低进城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成本，更好地推动农业转移人口在城市安居乐业。

其次，要加强农业转移人口就业培训和配套政策体系建设，提高其人力资本水平，从而提升其落户和在城市生存的能力。

最后，要提升城市治理水平，发展社会服务组织，向农业转移人口提供更好的社区服务，丰富其精神文化生活，推动其更好地融入城市。这些政策的实施将有助于更好地统筹城乡发展和优化经济空

^① 匹配情况请见中国知网或本刊官方网站本文附录五，所得估计结果具体如附录五中的附表 10 和附表 11 所示。

间布局，从制度层面打通居民消费不足的经济循环堵点。

参考文献

- 1.白重恩、李宏彬、吴斌珍, 2012: 《医疗保险与消费: 来自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证据》, 《经济研究》第2期, 第41-53页。
- 2.蔡昉, 2010: 《户籍制度改革与城乡社会福利制度统筹》, 《经济学动态》第12期, 第4-10页。
- 3.陈斌开、陆铭、钟宁桦, 2010: 《户籍制约下的居民消费》, 《经济研究》第S1期, 第62-71页。
- 4.陈彦斌、邱哲圣, 2011: 《高房价如何影响居民储蓄率和财产不平等》, 《经济研究》第10期, 第25-38页。
- 5.程令国、张晔, 2011: 《早年的饥荒经历影响了人们的储蓄行为吗? ——对我国居民高储蓄率的一个新解释》, 《经济研究》第8期, 第119-132页。
- 6.杜丽群、王欢, 2021: 《家庭经济学视角下人力资本理论研究进展》, 《经济学动态》第5期, 第129-145页。
- 7.冯明, 2017: 《农民工与中国高储蓄率之谜——基于搜寻匹配模型的分析》, 《管理世界》第4期, 第20-31页。
- 8.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课题组、刘世锦、陈昌盛、许召元、崔小勇, 2010: 《农民工市民化对扩大内需和经济增长的影响》, 《经济研究》第6期, 第4-16页。
- 9.景鹏、郑伟, 2019: 《国有资本划转养老保险基金与劳动力长期供给》, 《经济研究》第6期, 第55-71页。
- 10.李国正、艾小青, 2017: 《“共享”视角下城乡收入与消费的差距度量、演化趋势与影响因素》, 《中国软科学》第11期, 第173-183页。
- 11.李小帆, 2022: 《人口迁移、地区教育水平与福利差距》, 《世界经济》第7期, 第73-97页。
- 12.林毅夫、沈艳、孙昂, 2020: 《中国政府消费券政策的经济效应》, 《经济研究》第7期, 第4-20页。
- 13.明媚、曾湘泉, 2014: 《农民工家庭与城镇住户消费行为差异分析——来自中国城乡劳动力流动调查的证据》,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第4期, 第3-9页。
- 14.钱文荣、李宝值, 2013: 《不确定性视角下农民工消费影响因素分析——基于全国2679个农民工的调查数据》, 《中国农村经济》第11期, 第57-71页。
- 15.曲玥、都阳、贾朋, 2019: 《城市本地家庭和农村流动家庭的消费差异及其影响因素——对中国城市劳动力市场调查数据的分析》, 《中国农村经济》第8期, 第36-53页。
- 16.万海远、李实, 2013: 《户籍歧视对城乡收入差距的影响》, 《经济研究》第9期, 第43-55页。
- 17.王乙杰、孙文凯, 2020: 《户口改变对流动人口家庭消费的影响——来自微观追踪数据的证据》, 《劳动经济研究》第2期, 第68-100页。
- 18.徐舒、廖健伶、徐嘉珧, 2023: 《累退社会保险缴费率、流动性约束与低收入家庭消费》, 《中国工业经济》第3期, 第133-151页。
- 19.严成樑, 2016: 《延迟退休、内生出生率与经济增长》, 《经济研究》第11期, 第28-43页。
- 20.杨曦, 2017: 《城市规模与城镇化、农民工市民化的经济效应——基于城市生产率与宜居度差异的定量分析》, 《经济学(季刊)》第4期, 第1601-1620页。

- 21.易行健、李家山、万广华、杨碧云, 2023: 《财富差距的居民消费抑制效应: 机制探讨与经验证据》, 《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第6期, 第27-47页。
- 22.易行健、周利、张浩, 2020: 《城镇化为何没有推动居民消费倾向的提升? ——基于半城镇化率视角的解释》, 《经济学动态》第8期, 第119-130页。
- 23.张吉鹏、黄金、王军辉、黄勔, 2020: 《城市落户门槛与劳动力回流》, 《经济研究》第7期, 第175-190页。
- 24.张吉鹏、卢冲, 2019: 《户籍制度改革与城市落户门槛的量化分析》, 《经济学(季刊)》第4期, 第1509-1530页。
- 25.张丽平、任师攀, 2022: 《促进消费金融健康发展助力释放消费潜力》, 《管理世界》第5期, 第107-116页。
- 26.张熠、陶旭辉、韩雨晴, 2023: 《人口流动与最优社会保障区域协调模式》, 《经济研究》第2期, 第124-140页。
- 27.张熠、陶旭辉、宗庆庆, 2021: 《去留之间: 流动人口储蓄和劳动决策的分析》, 《财经研究》第5期, 第94-108页。
- 28.章元、王昊, 2011: 《城市劳动力市场上的户籍歧视与地域歧视: 基于人口普查数据的研究》, 《管理世界》第7期, 第42-51页。
- 29.周闯、马旭鑫、管添, 2022: 《就业正规性对农民工消费的影响: 机制与检验》, 《消费经济》第4期, 第28-38页。
- 30.周文、赵方、杨飞、李鲁, 2017: 《土地流转、户籍制度改革与中国城市化: 理论与模拟》, 《经济研究》第6期, 第183-197页。
31. Becker, G. S., K. M. Murphy, and R. Tamura, 1990, "Human Capital, Fertility, and Economic Growth",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98(5, Part 2): S12-S37.
32. Chamon, M. D., and E. S. Prasad, 2010, "Why Are Saving Rates of Urban Households in China Rising?", *American Economic Journal: Macroeconomics*, 2(1): 93-130.
33. Choukhmane, T., N. Coeurdacier, and K. Jin, 2023, "The One-Child Policy and Household Saving",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Economic Association*, 21(3): 987-1032.
34. Guiso, L., P. Sapienza, and L. Zingales, 2006, "Does Culture Affect Economic Outcomes?",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s*, 20(2): 23-48.
35. Ludwig, A., and E. Vogel, 2010, "Mortality, Fertility, Education and Capital Accumulation in a Simple OLG Economy", *Journal of Population Economics*, Vol. 23: 703-735.
36. Modigliani, F., and S. L. Cao, 2004, "The Chinese Saving Puzzle and the Life-cycle Hypothesis", *Journal of Economic Literature*, 42(1): 145-170.
37. Ngai, L. R., C. A. Pissarides, and J. Wang, 2019, "China's Mobility Barriers and Employment Allocations",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Economic Association*, 17(5): 1617-1653.
38. Sieg, H., C. Yoon, and J. Zhang, 2023, "The Impact of Local Fiscal and Migration Policies on Human Capital Accumulation and Inequality in China", *International Economic Review*, 64(1): 57-93.
39. Wei, S. J., and X. Zhang, 2011, "The Competitive Saving Motive: Evidence from Rising Sex Ratios and Savings Rates in China",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119(3): 511-564.

The Impact of the Household Registration System Reform on Urban Households' Consumption

MAO Shengzhi¹ WANG Junhui² ZHANG Jipeng³

(1. School of Economics, Southwestern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2. Survey and Research Center for China Household Finance, Southwestern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3. School of Economics, Shandong University)

Summary: A deep understanding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household registration system reform and urban residents' consumption is crucial for better formulating relevant policies, coordinating the expansion of domestic demand and the deepening of supply-side structural reforms, and promoting Chinese modernization and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To study the impact of the 2014 household registration system reform on urban household consumption,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stylized facts of urban households' consumption by deploying the China Household Finance Survey (CHFS) data. Following Choukhmane et al. (2023), this paper incorporates the household registration system, land system, and social security system into a three-period overlapping generations model, and theoretically explores the impact of the household registration system reform on the total consumption of various types of households. Moreover, given the CHFS data from 2013 to 2019, this paper uses the difference-in-differences (DID) method to estimate the impact of the 2014 household registration system reform on urban household consumption.

The paper finds that the impact of the household registration system reform on household consumption of urban residents is mainly reflected in the impact on rural migrants who have transferred from rural hukou to urban hukou, causing their per capita consumption expenditure to increase by 13%-15%. However, the impact on rural migrants is insignificant. The heterogeneity analysis reveals that the reform of the household registration system has a greater impact on local urban households in the elderly group, and middle-aged households who have transferred from rural hukou to urban hukou. The reform of the household registration system has increased the per capita consumption expenditure of households who have transferred from rural hukou to urban hukou by 4.8%, but it is about 3.6% lower than the per capita consumption expenditure of local urban households.

Therefore, to improve residents' consumption in the future, we must first deepen the reform of the household registration system, promote the equalization of basic public services including pensions, medical care, affordable housing, and education, reduce the household registration costs of rural migrants. Additionally, it is necessary to strengthen the employment training and supporting system for the rural migrants, and improve their human capital level, thereby improving their ability to settle down and live in cities. Finally, it is necessary to improve urban governance and develop social service organizations to provide better community services to the rural migrants, enriching their spiritual and cultural life and promoting their better integration into cities.

This paper mainly contributes to existing literature in three aspects. Firstly, this paper builds up an innovative theoretical framework, including the household registration system, land system, and social security system, to explore the systematic impact of the household registration system reform on household consumption from multiple perspectives. Secondly, this paper distinguishes between rural migrants and residents who have transferred from rural hukou to urban hukou, and analyzes the heterogeneous impact of the household registration system reform on household consumption of residents with different hukou types. Finally, this paper discusses the heterogeneous impacts of the household registration system reform on the consumption of urban resident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endogenous migration and settlement decisions.

Keywords: Urbanization of rural migrants; Households' Consumption; Household Registration System Reform; Rural-to-Urban Hukou Conversion; OLG Model

JEL Classification: E21, J68, R23

(责任编辑：光明)